

## 親子關係確認書

簽署本表單純屬自願。這是一份法律文檔。簽名前請仔細閱讀整份表單。

為協助您確定有無資格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現提供以下定義：

- **子女** – 需要建立親子關係的個人。
- **親生父母** – 生下子女的父母。
- **指称的父母** – 可能是子女的遺傳父母，但尚未在法律上宣佈為父母的人。
- **委託父母** – 因協助生育而有意向成為子女受法律約束的父母的人。
- **其他父母** – 指指称的父母或委託父母。
- **推定父亲** – 確認父母身份和確認父親身份的州登記處。如有要求，本登記處內的資料須向法院或獲授權機構公佈，但在沒有法院以正當理由發出命令的情況下，不得公佈給任何其他人士。
- **配子捐贈者** – 精子或卵子捐獻者。

在簽署親子關係承認書前，應當將其權利和簽署的後果以口頭形式和書面形式通知親生父母和其他父母。父母雙方自願簽署的親子關係確認書，與法院裁定子女的合法父母身份的命令具有同樣的法律效力，並規定父母雙方有義務為子女提供支援。這意味著，如果對親子關係確認書沒有質疑，您就不必訴諸法庭或通過行政程式來確定或確認子女的其他父母的身份。

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前，您可能需要先諮詢律師。您有權尋求法律代理和支援服務，包括諮詢，以幫助您決定是否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

### 誰可以簽字？

只有兩個人可以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以便在出生證明書上添加其他父母：

情境 #1:	情境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婚生育的父母 以及</li><li>• 指称的父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婚或未婚生育的父母 以及</li><li>• 委託父母</li></ul>

子女可以取父母選擇的任何姓氏。子女的名字將不影響子女的法律地位。

**如有下述情況,切勿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

- 經自然受孕的子女,其親生父母在懷孕期間或子女出生時已結婚;
- 親生父母未婚,並且有一人以上可能是其他父母;
- 法院已作出判決或命令,決定子女的親子關係;
- 已為該子女簽署有效的親子關係確認書;
- 子女是代孕協議的主體;
- 子女尚未出生;或
- 您的子女的出生證明書上已經有兩位父母了。

**在閱讀此書面通知及收到口頭通知後,如對子女的親子關係有任何疑問,切勿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

**家長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時:**

- 他們放棄通過法庭審理來決定親子關係的權利;
- 他們可以確立監護權和探視權;
- 可以要求他們在子女安置收養前給予同意;
- 如已向出生證明書所在地的登記官申報承認有親子關係,則可**確立**子女從父母雙方繼承遺產的權利;和
- 如果只向推定父親登記處提交承認親子關係確認書,則可**確定**子女從父母雙方繼承遺產的權利。

**如並非由父母雙方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

- 其他父母將沒有撫養子女的法律義務,並且在舉行聽證會確定親子關係之前,其他父母的姓名不能寫在子女的出生證明上。如果法院確定其他父母是該子女的法定父母,則法院可以發出可追溯至該子女出生時生效的贍養費命令。
- 如因父母雙方未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而需要進行法庭聆訊:
  - 如果其他父母無力支付律師費用,他們有權要求免費的法律代理;和
  - 指稱的父母有權進行基因標記檢測或 DNA 檢測。
- 如果親生父母申請或接受公共援助,該父母拒絕在親子關係確認書上簽字,則不能視為在確定孩子的親子關係方面不合作。

### 如有下列情況，親子關係確認書在簽署時無效：

- 除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的雙方之外，根據《紐約家庭關係法 (New York Domestic Relations law)》，其他人因結婚而成為子女的假定父母；
- 除因協助生育協定而簽訂親子關係確認書的當事人外，子女有法律承認的父母；
- 法院已作出判決或命令，決定子女的親子關係；
- 其他人自願承認該子女的親子關係；
- 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的人是協助生育的捐贈者，並已簽署聲明，表明捐贈並非為了獲得父母的權利和責任；或
- 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的人聲稱，由於協助生育協定，他們擁有父母權利，但法院發現子女不是通過協助生育受孕的。

### 在哪裡申請親子關係確認書？由誰提交？

如果您在醫院或社會服務部簽署了親子關係確認書，醫院或社會服務部將代您把親子關係確認書正本提交給存檔出生證明書的地區登記官。如您沒有在醫院或社會服務區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您必須將親子關係確認書正本郵寄或帶往存放出生證明書的地區登記官處。

- 如果是在**紐約市**出生的嬰兒，請將出生證明書原件寄給紐約市衛生及精神健康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重要記錄辦公室 (Office of Vital Records) 的登記官，收件人：Corrections Unit Room 144, 125 Worth Street CN-4, New York, NY 10013-4089。
- 如果在**紐約市以外**的地方出生，請將出生證明書原件郵寄或交給存檔出生證明書的地區的登記官。

登記官將郵寄一份親子關係確認書的核證副本給您，並將一份親子關係確認書的副本送交推定父親登記處存檔。

**注意：**如果通過協助生育受孕的子女的配子捐贈者的姓名和地址包括在親子關係確認書中，州衛生廳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或紐約市衛生及精神健康局應將一份副本郵寄給表單中所列的已知捐贈者，並隨附簽字人經修訂的社會保險號。

### 在表單上簽字後，您能得到新的出生證明書嗎？

**可以。**如果在出生時沒有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則會簽發新的出生證明，其中包括父母雙方的姓名。如果您在填寫親子關係確認書時更改了子女的姓氏，則新出生證明書上的姓氏將會更改。

### 您需要為新的出生證明書付費嗎？

如果您的子女是在**紐約市以外的醫院**出生的，而您在原始出生證明書存檔後簽署了確認親子關係的文檔，紐約州衛生廳將會給親生父母免費寄送一份修改後的出生證明書。任何另加的修改後出生證明書都要付費。

如果您的子女是在**紐約市的醫院**出生的，而您在原始出生證明書存檔後簽署了確認親子關係的文檔，紐約市衛生及精神健康局將會給父母的另一方免費寄送一份修改後的出生證明書。如果孩子不滿一歲，親生父母可以免費更換出生證明書原件；一年後會有更換費用。

**您能在簽署後撤回親子關係確認書嗎？**

可以。父母雙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有權向家事法庭提出申訴，要求撤銷親子關係確認書。申訴只能在以下期限內提交，取決於父母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時的年齡：

	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時，父母年齡為 <b>18 歲或以上</b>	父母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時 <b>未滿 18 歲</b>
<b>以較早者為準</b>	從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當日起計 60 天內。	父母 18 歲生日後 60 天內。
	在與該子女有關的申訴中，以及該子女的父親或母親是當事人的申訴中，要求對訴狀作出答覆的日期。	在與該子女有關的申訴中，只要該父母一方在該申訴中被告知有權請求撤銷，則在該申訴要求作出答覆之日起 60 天內。
<b>如果已經超過期限</b>	只有在親子關係確認書是基於欺詐、脅迫或事實重大錯誤的情況下簽署的，父母中的任何一方才能在法庭上對親子關係確認書提出質疑。希望撤回親子關係確認書的一方負有舉證責任。	

在適當的時限內提出撤銷申請書，或在逾期後，父母在法庭上成功地對承認親子關係提出異議，法庭將下令進行基因標記檢測或 DNA 檢測，以確定子女的親子關係。然而，如果通過輔助生育方式出生的子女的委託父母簽署了親子關係確認書，或者法院發現這對子女的最大利益不利，法院將不會下令進行這項檢測。父母的法律義務，包括撫養子女的義務，都不得在質疑親子關係確認書的過程中中止，除非法院找到正當理由。

如果法院通過基因標記檢測或 DNA 檢測確定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的人是該子女的父母，則法院應當作出親子關係認定，並作出決定親子關係的判決或命令。如法院裁定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的人並非該子女的父母，則該親子關係確認書將被撤銷，而法院會立即向登記官和推定父親登記處提供該命令的副本。如一個當事方接受兒童支援服務，一份副本將提供給執行兒童支援事務組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Unit)。

**仍然有問題嗎？**

有關**出生證明程式**的問題，應提交給已經或將提交出生證明書的地區登記官。在紐約市，您可以撥打電話 **3-1-1** 或 **212-NEW-YORK** 聯繫紐約市衛生及精神健康局。

有關此表格或有關建立親子關係的問題，請與醫院工作人員聯繫，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otda.sm.dcse.parentage@otda.ny.gov](mailto:otda.sm.dcse.parentage@otda.ny.gov)。您也可以到紐約州兒童支持服務部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Child Support Services) 的網站 [childsupport.ny.gov](http://childsupport.ny.gov) 上觀看有關親子關係確認書程式的視頻。

**請注意：**任何州、地方或私人實體在出具出生證明之前或之後，或在推定父親登記處提交出生證明或證明文檔之前或之後，都不會對親子關係證明書中包含的資訊和陳述進行核實，因為法律沒有規定這樣做的要求。

**親子關係確認書**

(請使用黑色油墨清晰打字或列印。)

存檔地區 \_\_\_\_\_ 醫院代碼 \_\_\_\_\_ 登記號 \_\_\_\_\_

檢查簽字:  醫院  兒童支援計畫辦公室 (Child Support Program office)  出生登記官  其他**兒童**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姓氏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月/日/年) \_\_\_\_\_

 女  男  非二元性別/其他 \_\_\_\_\_ / \_\_\_\_\_ / \_\_\_\_\_

出生機構 \_\_\_\_\_ 出生城市 \_\_\_\_\_ 出生國家/行政區 \_\_\_\_\_

如果孩子的出生證明書已經提交,而您希望更改孩子的姓氏,請填寫以下部分:

出生證明原件上的姓氏 \_\_\_\_\_ 新姓氏 \_\_\_\_\_

我們理解簽署此親子關係確認書是自願的並將確立我們子女的親子關係,其效力與在法庭聆訊後簽署的親子關係命令相同,包含為我們子女提供支援的義務,但只有在此親子關係確認書已提交出生證明書所在地的登記官,此親子關係確認書在繼承權方面才具有同等效力。我們已收到關於我們的法律權利(包括撤銷期限)、責任、替代方案和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的後果的書面通知和口頭通知,我們理解通知的內容。書面通知的副本已經提供給我們。我們保證以下提供的資訊是真實的。

**親生父母**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姓氏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樓層/公寓號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出生日期 (月/日/年) \_\_\_\_\_ 社會保險號 \_\_\_\_\_ 您在子女出生時結婚了嗎?  是  否

本人同意上述子女的親子關係確認書,並確認以下人士是唯一可能的其他基因父母,或委託父母,且該子女是通過輔助生育方式受孕的。

簽字 \_\_\_\_\_ 日期 (月/日/年) \_\_\_\_\_

<b>证人部分</b> (需要兩名證人;證人不能與父母任何一方有血緣關係)	證人簽字 _____	證人印刷體姓名 _____	日期 (月/日/年) _____
	證人簽字 _____	證人印刷體姓名 _____	日期 (月/日/年) _____

**其他父母**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姓氏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樓層/公寓號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出生城市 \_\_\_\_\_ 出生州/省 \_\_\_\_\_ 出生國家 \_\_\_\_\_

出生日期 (月/日/年) \_\_\_\_\_ 社會保險號 \_\_\_\_\_ 您是子女的基因/親生父親嗎?  是  否

本人在此確認本人是上述子女的基因父母或委託父母。

簽字 \_\_\_\_\_ 日期 (月/日/年) \_\_\_\_\_

<b>证人部分</b> (需要兩名證人;證人不能與父母任何一方有血緣關係)	證人簽字 _____	證人印刷體姓名 _____	日期 (月/日/年) _____
	證人簽字 _____	證人印刷體姓名 _____	日期 (月/日/年) _____

**僅供官方使用**

上述親子關係確認書現於提交給登記官 \_\_\_\_\_ 註冊於 \_\_\_\_\_

如果此文檔是為了修改出生證明書,本人證明本人已檢查了此文檔修改的原始記錄,且此文檔上的資訊與之相符。沒有任何遺漏或明顯的錯誤使其不能作為修改出生記錄的理由。因此,該文檔得到批准。

州登記官/市副登記官簽字 \_\_\_\_\_ 日期 (月/日/年) \_\_\_\_\_

**親生父母**

姓名

街道地址

樓層/公寓號      城市                              州      郵政編碼

親生父母的郵寄地址必須列印在此處

**其他父母**

姓名

街道地址

樓層/公寓號      城市                              州      郵政編碼

其他父母的郵寄地址必須列印在此處

**配子捐贈者 (如適用)**

姓名

街道地址

樓層/公寓號      城市                              州      郵政編碼

配子捐贈者的郵寄地址 (如果知道) 必須列印在此處